

《八月自辦活動》

活動場域佈置暨執行委託服務

需求說明書

壹、 名稱： 《八月自辦活動》活動場域佈置暨執行委託服務案

貳、 目的：

(一) 因應「Focus13」商場開幕後所帶動之遊憩人潮，珊瑚礁群已成為本中心重要活動場域。為持續提升場域識別度、活化空間運用並展現國際化特色，擬延續 114 年「就喝 chill 派對-泰精選」活動成果，透過靈活場域規劃及跨國文化交流活動辦理，攜手泰國商務處共同打造多元且具國際感之休憩空間，豐富港灣水岸活動，提升民眾遊憩體驗及場域整體吸引力。

(二) 為打造具異國氛圍的沉浸式活動體驗，規劃自 1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3 日止，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珊瑚礁群舉辦「就喝 chill 派對-泰精選 S2」活動，除主舞台演出外，另規劃各式泰味市集、傳統舞蹈、泰國偶像歌曲翻唱等活動主題區域提升活動層次與質感，邀請民眾一同體驗泰國文化魅力。

參、 本案預算：新台幣 700,000 元整(含稅)

肆、 執行地點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珊瑚礁群（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110 號）



伍、 工作內容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至 115 年 8 月 23 日(日)

(二) 進場及撤場時間 (暫訂，廠商應配合本中心協商合議後執行)：

- 進場 115 年 8 月 17 日(一)至 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
- 活動結束後 3 天內應完成撤場

(三) 需求內容：

1. 本案擬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珊瑚礁群場域舉辦「就喝 chill 派對-泰精選 S2」活動，活動區域規劃分成泰熱舞台、泰慢舞台、泰味研究室、泰精選一條街及泰想休息區(如附件一)廠商需就本活動主題構想、創意元素及既有主視覺設計、環境背景等條件，提供相當之軟硬體設施，以達視覺感官極佳化之構思。
2. 廠商須規劃除「燈光音響舞台結構」外之場域佈置及氣氛營造，提升整體活動品質同時打造「泰國生活感」沉浸式體驗，且至少應完成以下項目：
 - A. 配合活動主視覺設計(如附件二)，執行整體活動範圍：舞台周邊區域、市集區域及休憩區之場地裝飾物佈置如串燈、串旗、落地布旗等可提升場域氣氛之佈置。
 - B. 互動裝置設置(如打卡牆，至少 1 座，供民眾拍照)
 - C. 活動指引裝置(至少 7 座，供現場活動位置導引)
 - D. 入口意象裝置(至少 3 座，作為活動入口主視覺，含照明燈具)
 - E. 泰慢舞台區域佈置(應包含但不限於地貼及周邊休憩設施，泰慢舞台尺寸長寬高各約 4 公尺)。
 - F. 依現場佈置所需之輸出物，應包含攤位招牌(至少 100 面，攤商名稱由本中心提供)、非舞台區域帆布輸出(2 面)、非舞台區域裝置物輸出、休憩區域輸出、宣傳海報印刷(至少 100 張)及宣傳品印刷製作。
 - G. 進撤場期間搭設裝置、電力配置、搬運及當日現場佈置等機動人力。
 - H. 活動結束後場地復原及清運。
3.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本案規劃及其他必要之內容，並提出示意圖等。

(四) 施作與安全管理

1. 因活動地點為公共場所，廠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風、雨、日曬等天候因素，相關設備應具備足夠的抗風、抗震能力，並應配合現場環境，增加照明確保光線充足。
2. 施作方式應考量公共安全與場地規範，設置必須之防護、隔離、加固與提醒標示，施作過程應注意民眾進出動線與通道安全。
3. 裝置物安裝所若涉及之結構搭設、臨時設施等，應有相關技師簽證或結構安全檢核證明，廠商並應依相關建築、消防等法令需進行許可文件之申請，核准後始得搭建。

4. 廠商施工前需提出具體作法，若需配合協調事項，則視協調結果經本中心同意後，作必要調整。
5. 廠商於進撤場時應注意現有場地的保護，實施防護措施，如有造成毀損情事，應負回復原狀或相關賠償責任（廠商進場施工前如發現場地已有損壞情形，應就場地設施現況拍照存證，並通知本中心與場地方）。
6. 廠商設計規劃需與本中心確認電力需求後進行施作，本案由本中心提供場域電力做為設施照明、氣氛營造等燈光使用，裝置配電應由廠商自行配線安裝，相關臨時性管線、電力、照明等相關工程應妥善規劃，且須遵守用電量規範，現場線路接頭需壓接良好，加以掩埋或固定隱藏，不可有鬆脫或短路現象，並應設置漏電斷路器及相關防止感電之措施。
7. 廠商應於施工、拆卸期間每日派請人員巡視、維護場域安全。
8.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，本中心得通知廠商，共同協商機動調整，以確保本案順利進行。

（五）撤場清潔作業

1. 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，以不影響民眾動線為原則拆除佈置物。
2. 額外與本中心商借之桌椅、看板、紅龍等設備道具須恢復原狀點還。
3. 佈置所產生的垃圾須於撤場完畢後清潔乾淨，並負責清運。

陸、驗收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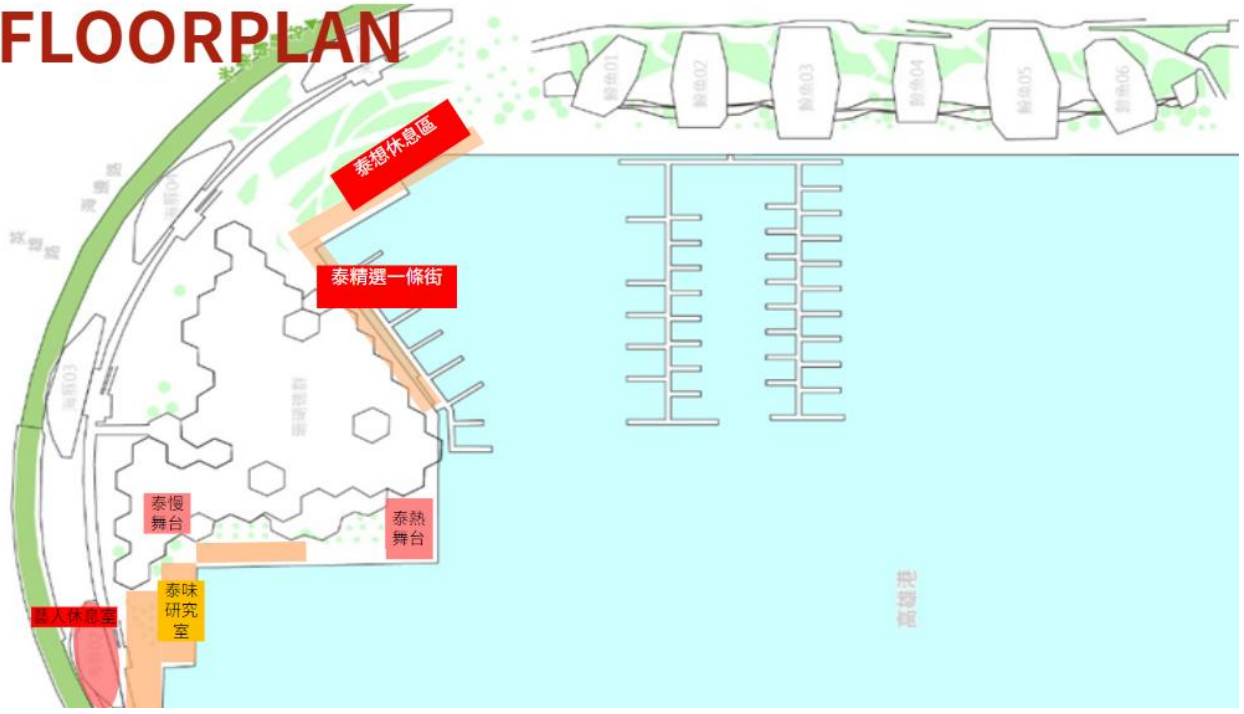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應於 115 年 8 月 23 日活動結束次日起 7 日(日曆天)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(書面 1 份，電子檔 1 份)，全案執行紀錄（包含活動當日、進撤場）、各項設施施工完成現場照、場域規劃設計成果、各式輸出製作物紀錄，送至本中心辦理驗收請款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1. 本案佈置所有素材及設計內容，需經本中心審核後得施工製作。
2. 廠商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，不得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確保所有設計、佈置、裝飾皆合法使用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廠商負責處理。
3. 本案執行所產生之照片、成果紀錄等，所產生著作財產權歸本中心所有。廠商因公司形象及業務推廣，將本活動錄影片段、照片利用於官網或作品集中揭露或使用，惟須事先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4. 廠商在決標後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廠商應配合就各工作進度準備相關說明，並就討論決議事項落實執行，其會議紀錄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5. 施工期間至完成撤場運送作業期間，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投保必要之雇主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與第三責任保險等，本中心對於廠商因履行本合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附件 1：活動場域配置圖

FLOORPLAN



附件 2：活動主視覺(暫定)

